

## 契約補充條款

### ◆ 條文內容：

本工程應配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使用「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園（含園道）基本資料維護系統」，乙方應協助提供填報系統所需資料（詳操作指引，包括樹籍身分證字號、樹種、胸徑、樹圍、樹高、樹冠投影面積、相關日期、座標[TWD97]、地點、類型、設施項目...等）、填寫相關表件（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1 年 3 月 10 日中市建園景字第 1110009374 號函附件）及應備妥前述檔案之電子文件，燒製光碟或提供隨身碟予甲方，並經甲方抽驗無誤，倘資料有誤者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\_\_\_ 日內（未填列者，由甲方人員定之）改正完成，以確保文件正確性、資料詳實性，進而提升後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效益。

### ◆ 建議放入契約條文處：

工程契約：第 9 條 施工管理

技術服務契約：第 8 條 履約管理 第 17 項 其他

### ◆ 另建議各單位視工程業務需求，自行評估是否須納入相關扣罰標準。